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4）44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清河县海曙橡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598289565U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井冈山路东侧，邢清公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双振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现已查明：2024年9月18日你（单位）开炼机密炼机生产，配套安装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未开启运行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、河北省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数据、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智慧环保系统工作日报第179期》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复查笔录等证据（共同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及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，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等事项）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序号第（40）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：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-违法行为类型-、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（21%-30%），取值21%；2、违法频次-一年内违法次数-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，取值5%；3、整改情况-是否完成整改-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，取值0%；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-是否配合执法检查-

配合检查的 0%，取值 0%；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-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-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%，取值 0%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 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， $26\% \times 200000 = 52000$  元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金华支行

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